

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购诉字〔2023〕1号

关于对宁都县州城文化街核心区建设项目 实施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JXRP2022-ND-C005）竞争性磋商 的投诉处理决定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1999号保利国际高尔夫花园配套中心9#办公楼写字楼201-216室

法定代表人：熊有福

授权代表人：谢立琴

联系电话：15083792746

被投诉人1：宁都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都县龙湖路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15970058110

被投诉人 2：江西瑞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都县领秀新都幼儿园后面

联系人：温女士

联系电话：18807076776

相关供应商：华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昊

联系电话：18720082931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瑞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宁都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都县州城文化街核心区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RP2022-ND-C005）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中标候选人华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其投标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诉请求：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保证采购活动公平、公正。

被投诉人称：

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在评审过程中华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了最终报价分析表及相关费用组成的相关资

料，并对此作出相应解释，经评审专家认定华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报价不存在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的情况，由华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认定中标候选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等相关规定。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江西瑞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宁都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都县州城文化街核心区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RP2022-ND-C005）采购预算 96 万元，华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该项目的最终响应报价为 35.52 万元。本机关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对华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调查取证函，要求提供该项目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项目履约完成情况说明证明材料。华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进行了回复，对该项目投标报价明细，提供了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同时，对项目履约完成情况进行了承诺。由于如何认定低于成本价投标，目前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的认定标准，尤其是工程咨询管理服务等，其成本主要构成因素为知识产权和脑力劳动的费用，这种费用是无法准确核算的。同时，投诉人对投诉事项存在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也未提供相关具有法律效力的数据、材料事实依据。因此，投诉中标候选人华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其投标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投诉事项不成立。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

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驳回投诉。江西瑞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宁都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宁都县州城文化街核心区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RP2022-ND-C005）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四、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宁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收到本决定书起六个月内向宁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